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29,4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1,47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67,93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5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按最終價格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837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HSBC 匯豐



NOMURA
野村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12月13日。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5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58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布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12月1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各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根據承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可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